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经 2017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推进情况，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公司于同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过户完毕，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台基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 7,1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转让价格为 18.23 元/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7,104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312 万股。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的数量变为 10,6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展期的原因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台基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资管新规前设立，交易架构等情况不完全符合资管新规的要求。根据资管新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展期。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情况及后续工作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月到期且无法办理展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台基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